

高新区 2022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刘君

2023年7月



目 录

| | |
|-------------------------|--------|
| 摘要 | - 2 - |
| 一、基本情况 | - 8 - |
| (一) 项目概况 | - 8 - |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 11 -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 12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4 -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 14 - |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 - 14 - |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 15 - |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 15 - |
| (五) 评价依据 | - 16 - |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 17 - |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 18 - |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1 - |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 23 -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4 - |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 24 - |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 24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 25 - |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 25 - |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 28 - |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 30 - |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 34 -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6 - |
| 六、存在的问题 | - 37 - |
| 七、管理建议 | - 37 - |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38 -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进行财政评价。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主评人为刘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熊雅菲、朱雯祯、胡嘉敏。项目评价质控人为董程。

绩效评价采取“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农业局）。根据《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文件精神，我区安排资金 350 万元，为改善青格达湖乡联合村村民的居住环境，对联合村委会、联合南路、四队、三队、青联中街南一巷、二队道路两侧进行改造，截止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主要完成道路改造总长 2850 米，新增绿化 9764 平方米，新增硬化 9069.9 平方米，20 户无害化改造，通过本项目实



施, 减少道路扬尘, 有效改善了联合村人居环境, 增强联合村基础设施, 提升村庄形象, 带动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周边 1114 名村民受益。

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350 万元, 资金到位 35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资金 350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金执行 338.37 万元, 资金结余 11.63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预算执行率 96.68%。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 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4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成立项目小组, 推行项目责任制。为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高新区农业局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项目所在乡镇等相关人员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 明确职责分工, 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组长龚相华是项目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 需实



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逐级开展验收工作,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验收、支付、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金安全有效。

3、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规则。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之前,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咨询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杜绝大搞劳民伤财“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4、重视项目的效益发挥。在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真正把产业和群众的利益紧密联接,能够在切实征求群众和乡镇意见的基础上,充分结合高新区(新市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对应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切实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促进了高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成果。

(二)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值填报数据有偏差

绩效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 337.95 万元,财务明细账 338.37 万元,偏差原因:2022 年 12 月记账 36 号凭证 0.42 万元审计费未计入当年支出。

2、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查阅施工合同 12.4 工程进度



款支付中第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不包含暂列金), 剩余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 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 时停止,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照审计定案金额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建设单位 8 月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7 月已将工程款支付至 96.56%, 提前支付工程款项。

3、发票开具不及时

未及时开具发票: 支付设计费: 2022 年 5 月 8 号凭证 7.85 万元, 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 3.35 万元, 发票 12 月开具; 支付监理费 2022 年 5 月 9 号凭证 1.49 万元、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支付 3.49 万元, 12 月开具发票; 支付咨询费 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 1.14 万元, 发票 8 月开具; 支付施工费 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 66.92 万元, 发票 8 月开具。

4、形成资产未办理移交手续。

(三) 建议

1、建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资金, 及时开具发票, 加强过程控制, 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加强合同管理,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 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 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严格按照项目真实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同时提供完整对应的佐证资料。

3、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 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对高新区农业局实施的“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7月5日至7月25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及乌鲁木齐市委工作安排,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经过实地调研和考察, 计划在青格达湖乡联合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乡村风貌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村民获得感, 幸福感。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乌(高)发改函(2022)13 号的批复文件, 开展实施项目建设工作。

根据《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下达项目资金。

计划 2022 年 4 月安排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并开展实施, 2022 年 9 月项目完成。由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项目负责人为龚相华。

2. 立项依据

(1) 《关于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乌（高）发改函〔2022〕13号

(2) 《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4) 《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5) 《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8)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9)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0)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1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12)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1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标[2015]25 号文

(1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

(18) 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为改善青格达湖乡联合村村民的居住环境,我区投入资金 350 万元,对联合村委会、联合南路、四队、三队、青联中街南一巷、二队道路两侧进行改造,总长 2468.7 米,新增道路两侧地面铺装 8704 m²,新增道路两侧绿化 13478.66 m²,增设排水管线等;改造 20 户村民户厕,确保无害化厕所正常使用。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龚相华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联合村道路改造、铺装、绿化、厕改等。

综上所述，高新区农业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上级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经费按期足额支付。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350 万元，资金到位 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3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执行 338.37 万元，资金结余 11.63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执行率 96.68%。资金全部用于联合村道路改造、铺装、绿化、厕改等。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农业局，为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高新区农业局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龚相华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



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 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下达文件、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及乌鲁木齐市委



工作安排，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经过实地调研和考察，计划在青格达湖乡联合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风貌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民获得感，幸福感。

年度目标：我区投入资金 350 万元，为改善青格达湖乡联合村村民的居住环境，对联合村委会、联合南路、四队、三队、青联中街南一巷、二队道路两侧进行改造，总长 2468.7 米，新增道路两侧地面铺装 8704 m²，新增道路两侧绿化 13478.66 m²，增设排水管线等；改造 20 户村民户厕，确保无害化厕所正常使用。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1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 分解目标内容 | 绩效指标 | 指标目标值 |
|--------|-----------------|---------------|
| 数量指标 |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 ≥13478.66 平方米 |
| | 新增绿化面积 | ≥8704 平方米 |
| | 新增铺装地面面积 | ≥2468.7 米 |
| | 改造道路总长度 | =20 处 |
| | ★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 | =100% |
| |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 =100% |
|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 ≤5 日 |
|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 =100% |



| | | |
|---------|---------------|------------|
|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 =100%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2 年 4 月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 年 9 月 |
| 成本指标 | 园林工程成本 | ≤289.71 万元 |
| | 安装工程成本 | ≤22.3 万元 |
| | 工程其他费用 | ≤37.99 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 | ≥1114 人 |
|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 逐步增强 |
|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 明显改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 =9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认可程度 | ≥90%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



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



构实施。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高新区农业局绩效管理制度》等；

11. 《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2.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核查法: 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 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 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 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 结合绩效目标, 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 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 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 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 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 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 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



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分值为 100 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1) 共性指标分值为 40 分。下设决策和过程 2 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 | 资金投入 | 10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 | | 组织实施 | 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 | | | | | |
|----|----|--|----|--|----|
| 合计 | 40 | | 40 | | 40 |
|----|----|--|----|--|----|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预算到位率及执行率。

(2) 个性指标分值 60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 1 |
| | | | | 新增绿化面积 | 2 |
| | | | | 新增铺装地面面积 | 2 |
| | | | | 改造道路总长度 | 1 |
| | | | | ★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 | 2 |
| | | | |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 1 |
| | | |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 1 |
| | | 产出质量 | 10 |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 1 |
| | | |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 2 |
| | | |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 2 |
| |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5 |
| | | 产出时效 | 10 | 项目开工时间 | 5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产出成本 | 10 | 园林工程成本 | 5 |
| | | | | 安装工程成本 | 3 |
| | | | | 工程其他费用 | 2 |
| 效益 | 20 | 项目效益 | 20 |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 | 5 |
| | | |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 1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 1 |
| | | | |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 1 |
| | | |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4 |
| | | | | 群众认可程度 | 3 |
| |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
| 合计 | 60 | | 60 | | 60 |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40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 1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新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刘君，质控人董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熊雅菲、朱雯祯、胡嘉敏。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评价角色 | 评价工作职责 |
|----|-----|------|---|
| 1 | 刘君 | 主评人 |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
| 2 | 董程 | 项目质控 |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
| 3 | 熊雅菲 | 项目经理 |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
| 4 | 胡嘉敏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 5 | 朱雯祯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 18 日前

数据采集（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3 年 7 月 18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



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7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财政局,由高新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 报告提交—2023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委托方高新区财政局。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执行 338.37 万元,资金结余 11.63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执行率 96.68%。资金支出用于联合村道路改造。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截止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主要完成道路改造总长 2850 米,新增绿化 9764 平方米,新增硬化 9069.9 平方米,20 户无害化改造。

从项目的效果看,通过本项目实施,减少道路扬尘,有效改善了联合村人居环境,增强联合村基础设施,提升村庄形象,带动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周边 1114 名村民受益。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 评价维度 | A. 决策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益 | 合计 |
|------|-------|-------|-------|-------|--------|
| 分值 | 20.00 | 20.00 | 40.00 | 20.00 | 100.00 |



| 评价维度 | A. 决策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益 | 合计 |
|--------|--------|--------|--------|---------|--------|
| 评价得分 | 19.80 | 19.35 | 30.89 | 20.00 | 90.04 |
| 评价分值占比 | 99.00% | 96.75% | 77.23% | 100.00% | 90.04% |

注: 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分值占比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文件的要求, 得 0.5 分 | 3 | 100.00% |
| | | |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得 1 分 | | |
| | | |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得 0.5 分 | | |
| | | | 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得 1 分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 1.8 | 90.00% | |
| | |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0.5 分 | | | |
| | |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 得 0.3 分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 0.5 分 | 3 | 100.00% | |
| | |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 1 分 | | | |
| | |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 0.5 分 | | | |
|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 0.5 分 | | | | |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 2 | 100.00% | | |
| | 依据《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 得 0.5 分 | | | | |
| | | |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 | |
| | | |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分值占比 |
|------------------------------------|---------------|---------------------|--|-------|---------|
| 决策 (20分) | 资金投入 (10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分) | 根据《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文件编制预算, 根据批复的《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 得 2 分 | 5 | 100.00% |
| | | |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 | |
| | | |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 |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5分) |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申请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资金分配, 得 3 分 | 5 | 100.00% |
|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得 2 分 | | | | | |
| 决策合计 | | 20.00 | | 19.80 | 99.00% |

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 评价总得分为 4.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 评价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文件的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具有相关性, 并且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 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 结合实际问题和需求, 突出解决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

“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项目资料归档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 评价得分为 1.8 分。



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实际得分 1.8 分。由于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不够完善,扣 0.2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指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考核需求。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具有一定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目标与任务数相对应,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 10 分,评价总得分为 10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文件, 高新区发改委批复的《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 依据具有合理性。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具有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5 分。

资金分配依据资金的需求量,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分值占比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5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 5 分 | 5 | 100.00% |
| | | 预算执行率(5分) |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 得 2 分 | 4.90 | 98.00% |
| | | |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68%, 得 2.9 分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定, 得 2 分 | 5 | 100.00% |
| | | |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 | |
|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文件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分值占比 |
|--|---------------|--------------------------------------|---|-------|---------|
| 过程 (20分) | 组织 实施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 2 | 100.00% |
| | | | 该项目制定了《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合规、完善；得 1 分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该项目执行基本符合单位《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等规定，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资金支付现象，得 0.3 分 | 2.45 | 81.67% |
| | | | 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发票未及时开具，得 0.1 分 | | |
|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计划实施；提前两个月完工，得 0.4 分 | | | | | |
| | |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 1 分 | | | |
| 合计 | | 20.00 | | 19.35 | 96.75% |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15 分，评价总得分为 14.90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3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350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90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为 338.37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96.68%。该指标评价得分 4.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高新区农



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4.4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实施根据《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5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成立项目组。基本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基本有效，资金使用基本规范。项目无调整情况。本项目资料齐全，及时进行归档。存在未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部分发票未及时开具，项目竣工提前 2 月，扣 0.65 分，该指标评价得分 2.45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分值占比 |
|------|---------------|-----------------------------|---|------|--------|
| | 产出数量 (10分) |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1 个 (1分) | 依据合同、实施方案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 个，达到预期，得 1 分 | 7.85 | 78.50% |
| | | 新增绿化面积 ≥ 13478.66 平方米 (2)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值为 9764 平方米，完成 72.44%，未达到预期，偏差超过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分值占比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10分) | 分) | 20%, 得 0 分 | | | |
| | | 新增铺装地面面积≥8704 平方米 (2分)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实际完成值为 9069.9 平方米, 完成 100%, 有偏差, 未超 20%, 达到预期, 得 2 分 | | | |
| | | 改造道路总长度≥2468.7 米 (1分)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实际完成值为 2850 米, 完成 100%, 达到预期, 有偏差, 未超 20%, 得 0.85 分 | | | |
| | | ★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20 处 (2分)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实际完成值为 20 处, 完成 20 处, 达到预期, 得 2 分 | | | |
| | |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100% (1分) | 依据大平台截图,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1 分 | | | |
| |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100% (1分) | 依据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1 分 | | | |
| | 产出质量 (10分) |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5 日 (1分) | 依据下达文件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3 日, 达到预期, 得 1 分 | | 10 | 100.00% |
| |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100% (2分) | 依据网站截图、公示内容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2 分 | | | |
| |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100% (2分) | 依据网站截图、公示内容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2 分 | | | |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5分) | 依据竣工验收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5 分 | | | |
| | 产出时效 (10分) |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5分) | 依据相开工报告,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5 分 | | 9 | 90.00% |
| | |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5分) | 依据竣工验收资料、实施方案等, 实际完成值为 7 月, 达到预期, 偏差较大, 得 4 分 | | | |
| | 产出成本 (10分) | 园林工程成本 ≤ 289.71 万元 (5分)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298.28 元/平方米, 超出预期 3%, 得 2 分 | | 4.04 | 40.40% |
| | | 安装工程成本 ≤ 22.3 万元 (3分)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12.18 元/平方米, 未达到预期, 得 1.64 分 | | | |
| | | 工程其他费用 ≤ 37.99 万元 (2分)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38.62 元/平方米, 超出预期 1.6%, 得 0.4 分 | | | |
| 合计 | | 40.00 | | 30.89 | 77.23% | |

该指标总分为 40 分, 评价总得分 30.89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



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 评价得分为 7.85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7 个, 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合同、设计图、平台截图、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 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 个, 实际完成值为 1 个,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2) 新增绿化面积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3478.66 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为 9764 平方米, 未达成预期目标, 偏差超过 2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0 分。

(3) 新增铺装地面面积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704 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为 9069.9 平方米,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4) 改造道路总长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468.7 米, 实际完成值为 2850 米, 达成预期目标, 有偏差, 未超 2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0.85 分。

(5) 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20 处, 实际完成值为 20 处,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6)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 实际完



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7)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2. 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4 个，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下达文件、网站截图、公示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 日，实际完成值为 3 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2)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4)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开、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项目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2022 年 4 月，实际完成值



为 2022 年 4 月，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项目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2022 年 9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7 月，达成预期目标，偏差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4.04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3 个，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园林工程成本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89.7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98.28 元/平方米，超出预期 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安装工程成本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2.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2.18 元/平方米，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1.64 分。

(3) 工程其他费用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7.99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8.62 元/平方米，超出预期 1.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0.4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分值占比 |
|-------------|---------------|-----------------------|---|-------|---------|
| 效益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1114人(5分) | 依据联合村提供的居民名单, 实际完成值为1114人, 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5分 | 20 | 100.00% |
| |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逐步增强(1分) | 依据调查问卷, 完成值为逐步增强, 达到预期效益。得1分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明显改善(1分) | 依据调查问卷, 完成值为明显改善, 达到预期效益。得1分 | | |
| | |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98%(1分) | 依据调查问卷, 完成值为清运及时, 达到预期效益。得1分 | | |
| |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年(4分) | 依据设计方案(可研), 验收合格等资料, 达到预期使用年限。得4分 | | |
| | | 群众认可程度≥90%(3分) |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95%。得3分 | | |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95%(5分) |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95%。得5分 | | |
| 合计 | | 20.00 | | 20.00 | 100.00% |

该指标总分值为 20 分, 评价总得分为 2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 1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 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7 个, 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资料, 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114 人, 实际完成值为 1114 人,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年度指标值为逐步增强,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3)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年度指标明显改善, 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分得分 1 分。

(4)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年度指标等于 98%, 实际完成值为 98%,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分得分 1 分。

(5)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 年, 实际完成值 10 年,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分得分 4 分。

(6) 满意度指标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 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 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分为 100%,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0%,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 收回 3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 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7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 个问题的满意度/5。综合来看, 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5%。

评分规则设定为: 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 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该项目满意度为 95%,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项目小组, 推行项目责任制。为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高新区农



业局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项目所在乡镇等相关人员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组长龚相华是项目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逐级开展验收工作，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验收、支付、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金安全有效。

2、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规则。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之前，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咨询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杜绝大搞劳民伤财“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3、重视项目的效益发挥。在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真正把产业和群众的利益紧密联接，能够在切实征求群众和乡镇意见的基础上，充分结合高新区（新市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对应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切实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促进了高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成果。

六、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值填报数据有偏差



绩效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 337.95 万元,财务明细账 338.37 万元,偏差原因:2022 年 12 月记账 36 号凭证 0.42 万元审计费未计入当年支出。

2、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查阅施工合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中第 12.4.1 付款周期,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 30%的预付款(不包含暂列金),剩余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时停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定案金额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建设单位 8 月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7 月已将工程款支付至 96.56%,提前支付工程款项。

3、发票开具不及时

未及时开具发票:支付设计费:2022 年 5 月 8 号凭证 7.85 万元,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 3.35 万元,发票 12 月开具;支付监理费 2022 年 5 月 9 号凭证 1.49 万元、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支付 3.49 万元,12 月开具发票;支付咨询费 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 1.14 万元,发票 8 月开具;支付施工费 2022 年 7 月 2 号凭证 66.92 万元,发票 8 月开具。

4、形成资产未办理移交手续。

七、管理建议

1、建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资金,及时开具发票,加强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内



控制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严格按照项目真实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同时提供完整对应的佐证资料。

3、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



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高新区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附件 8 现场照片。

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三级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与财扶(2022)2 号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 | 3 | 100% |
| | | | |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 | |
| | | | |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 | |
| | | | |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 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 1.8 | 90.00% | |
|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 | | |
| | | |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 0.3 分 | | |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 3 | 100.00% |
| | | | |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 | |
| | | | |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 | |
| | | | |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三级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决策 (20分) | | | |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 依据《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 2 | 100.00% |
| |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 | |
| | | | |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 | |
| | 资金投入 (10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 5 | 100.00% |
| | | | |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 根据《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文件编制预算,根据批复的《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得 2 分 | | |
| | | | |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 | |
| | |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3 分 |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申请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资金分配,得 3 分 | 5 | 100.00% |
| |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2 分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三级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 | | 性、合理性。 | | |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5分) | 资金到位率 (5分) |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5分 | 5 | 100.00% |
| | | | |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 | | |
| | | | |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 | | |
| | | 预算执行率 (5分)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得2分 | 4.90 | 98.00% |
| | | | |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68%,得2.9分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定,得2分 | 5 | 100.00% | |
| | | |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 | | |
| | | |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 |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2 | 100.00% | |
|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 | 该项目制定了《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合规、完善;得1分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三级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过程 (20分) | 组织实施 (5分) | | 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 该项目执行基本符合单位《高新区农业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高新区农业局财务报销制度》等规定,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资金支付现象,得0.35分 | 2.45 | 81.67% |
| |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 该项目无调整。得0.5分 | | |
| | | | |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计划实施;提前两个月完工,得0.6分 | | |
|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 | | | | |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1个(1分) |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 依据合同、实施方案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个,达到预期,得1分 | 7.85 | 78.50% |
| | | 新增绿化面积 | 新增绿化面积≥13478.66平方米(2分) |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值为9764平方米,完成72.44%,未达到预期,偏差超过20%,得0分 | | |
| | | 新增铺装地面面积 | 新增铺装地面面积≥8704平方米(2分) |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值为9069.9平方米,完成100%,有偏差,未超20%,达到预期,得2分 | | |
| | | 改造道路总长度 | 改造道路总长度≥2468.7米(1分) |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值为2850米,完成100%,达到预期,有偏差,未超20%,得0.85分 | | |
| | | ★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 | ★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20处(2分) | |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值为20处,完成20处,达到预期,得2分 | | |
| | |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100%(1分) | | 依据大平台截图,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1分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三级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产出 (40分) |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100% (1分) | | 依据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1分 | | |
| | 产出质量 (10分) |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5日 (1分) |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 依据下达文件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3日,达到预期,得1分 | 10 | 100.00% |
| |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100% (2分) | | 依据网站截图、公示内容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2分 | | |
| |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100% (2分) | | 依据网站截图、公示内容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2分 | | |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5分) | | 依据竣工验收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 | |
| | 产出时效 (10分)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4月 (5分) |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 依据相开工报告,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 9 | 90.00%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9月 (5分) | | 依据竣工验收资料、实施方案等,实际完成值为7月,达到预期,偏差较大,得4分 | | |
| | 产出成本 (10分) | 园林工程成本 | 园林工程成本≤289.71万元 (5分) |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一分,扣完为止。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98.28元/平方米,超出预期3%,得2分 | 4.04 | 40.40% |
| | | 安装工程成本 | 安装工程成本≤22.3万元 (3分) |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2.18元/平方米,未达到预期,得1.64分 | | |
| | | 工程其他费用 | 工程其他费用≤37.99万元 (2分) |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38.62元/平方米,超出预期1.6%,得0.4分 | | |
| | |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 |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1114人 (5分) |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 | 依据联合村提供的居民名单,实际完成值为1114人,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5分 | 20 | 100.00%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三级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效益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逐步增强 (1分) | 情扣分。 | 依据调查问卷,完成值为逐步增强,达到预期效益。得1分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1分) | | 依据调查问卷,完成值为明显改善,达到预期效益。得1分 | | |
| | |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98% (1分) | | 依据调查问卷,完成值为清运及时,达到预期效益。得1分 | | |
| |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年 (4分) | ①按照设计或行业规定计算完成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扣一分,扣完为止。 | 依据设计方案(可研),验收合格等资料,达到预期使用年限。得4分 | | |
| | | 群众认可程度 | 群众认可程度≥90% (3分) |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7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 |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95%。得3分 | | |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5分) | 个问题的满意度/5,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95%。得5分 | | |
| 合计 | | 100分 | | | | 90.04 | 90.04%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2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 项目负责人 | 龚相华 |
| 主管部门 | 高新区农业局 | 实施单位 | 高新区农业局 |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预算金额 | 350.00 万元 |
| 执行金额 | 338.37 万元 | 执行率 | 96.68% |
| 项目背景 | <p>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p> <p>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及乌鲁木齐市委工作安排，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经过实地调研和考察，计划在青格达湖乡联合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风貌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民获得感，幸福感。</p> <p>根据《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 号）下达项目资金。</p> <p>计划 2022 年 4 月安排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并开展实施，2022 年 9 月项目完成。由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项目负责人为龚相华。</p> | | |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楼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 | |
|------|---|
| 项目立项 | 《关于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乌（高）发改函（2022）13号的批复文件、《关于将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号 |
| 项目内容 | 为改善青格达湖乡联合村村民的居住环境，我区投入资金350万元，对联合村委会、联合南路、四队、三队、青联中街南一巷、二队道路两侧进行改造，总长2468.7米，新增道路两侧地面铺装8704 m ² ，新增道路两侧绿化13478.66 m ² ，增设排水管线等；改造20户村民户厕，确保无害化厕所正常使用。项目建设期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主管部门 | 高新区农业局 | 实施单位 | 高新区农业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350.00 | 338.37 | 96.68%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350.00 | 338.37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为改善青格达湖乡联合村村民的居住环境,我区投入资金 350 万元,(其中:园林工程 289.71 万元,安装工程 22.3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37.99 万元);对联合村委会、联合南路、四队、三队、青联中街南一巷、二队道路两侧进行改造,总长 2468.7 米,新增道路两侧地面铺装 8704 m ² ,新增道路两侧绿化 13478.66 m ² ,增设排水管线等;改造 20 户村民户厕,确保无害化厕所正常使用。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4 月-9 月。通过本项目实施,减少道路扬尘,改善村庄环境面貌,提升村庄形象,项目周边 1114 名村民受益。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验收合格,主要完成新增绿化 9764 平方米,新增硬化 9069.9 平方米,总长度 2850 米,20 户无害化改造,项目资金支付 337.95 万元,有效改善了联合村人居环境,增强联合村基础设施,周边 1114 名村民受益。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 数量 指标 |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 个数 | =1 个 | 1 个 | |
| | | 新增绿化面积 | ≥13478.66 平方米 | 9764 平方米 | |
| | | 新增铺装地面面积 | ≥8704 平方米 | 9069.9 平方米 | |
| | | 改造道路总长度 | ≥2468.7 米 | 2850 米 | |
| | | ★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或改造 数量 | =20 处 | 20 处 | |
| | |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 =100% | 100% | |
|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 =100% | 100% | | |
| 质量 指标 |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 ≤5 日 | 3 日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 =100% | 100% | | |
| | |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 =100% | 100% | | |
|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2年4月 | 2022年4月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9月 | 2022年7月 | | |
| | 成本指标 | | 园林工程成本 | ≤289.71万元 | 298.28万元 | | |
| | | | 安装工程成本 | ≤22.3万元 | 12.18万元 | | |
| | | | 工程其他费用 | ≤37.99万元 | 38.62万元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 | ≥1114人 | 1114人 | |
| | | |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 逐步增强 | 逐步增强 |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 明显改善 | 明显改善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 =98% | 98%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年 | 10年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群众认可程度 | ≥90% | 90% | |
| |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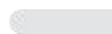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igma 5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

满意度 $=\Sigma \text{ 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75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21 |  70.00% |
| 基本满意 | 9 |  3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0 | 100% |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满意 | 22 | 73.33% |
| 基本满意 | 8 | 26.67% |
| 不满意 | 0 | 0.0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0 | 100% |

3. 项目的实施对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25 | 83.33% |
| 基本满意 | 5 | 16.67% |
| 不满意 | 0 | 0.0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0 | 100% |

4. 项目的实施对农村居住环境改善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25 | 83.33% |
| 基本满意 | 5 | 16.67% |
| 不满意 | 0 | 0.0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0 | 100% |

5. 项目的实施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27 | 90.00% |
| 基本满意 | 3 | 1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0 | 100% |

(二)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3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青格达湖_____（乡）_____联合_____（村）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项目的实施对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 项目的实施对农村居住环境改善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 项目的实施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附件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高新区农业局

被访谈对象：龚相华、马亮、梅旭阳、刘洁

访谈日期：2023年7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项目为新建，人居环境类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为青格大湖乡联合村的联合村委会、联合南路、四队、三队、青联中街南一巷、二队道路两侧。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齐全。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将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扶〔2022〕2号下达资金文件，计划设计本项目，按照《关于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乌（高）发改函〔2022〕13号的批复文件立项。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财务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楼1701室 Email: xjhycpa@163.com

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

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上级要求实施，当年已完成，资金按期支付完成，结余资金是工程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附件 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盖章):高新区农业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高新区（新市区）联合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风貌提升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 xjhycpa@163.com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